

支遁《逍遥论》内容辨正与创作时间考

戴丽琴

支遁(314-366),字道林,是东晋著名僧人,《逍遥论》是其代表作品之一,也是研究东晋佛教史和文学史的重要文献。本文对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刘孝标注引文进行了辨正,并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对其创作时间进行了考证。

一、支遁《逍遥论》内容辨正

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“《庄子·逍遥篇》旧是难处”条刘孝标注引支遁《逍遥论》:

夫逍遥者,明至人之心也。庄生建言大道,而寄指鹏、鷖。鹏以营生之路旷,故失适于体外;鷖以在近而笑远,有矜伐于心内。至人乘天正而高兴,游无穷于放浪;物物而不物于物,则逍遥不我得;玄感不为,不疾而速,则逍遥靡不适。此所以为逍遥也。若夫有欲当其所足;足于所足,快然有似天真。犹饥者一饱,渴者一盈,岂忘烝尝于糗粮,绝觞爵于醪醴哉?苟非至足,岂所以逍遥乎?^①

陈寅恪先生《逍遥游向郭义及支遁义探源》云:“郭象《庄子注》今存,支遁《逍遥论》今得见者仅《世说》此条刘孝标注所徵引之一节而已。”^②

历来此段文字为学者徵引无数,鲜有异议,其实有不通之处。高华平先生认为“逍遥不我得”之“不”前当脱“无”字,依下文“逍遥靡不适”一句可知^③。是。然还有一种可能,那就是“得”为“待”之形误。唐成玄英《庄子序》载:

支道林云:“物物而不物于物,故逍遥不我待;玄感不疾而速,故逍遥靡所不为。以斯而游天下,故曰《逍遥游》。”^④

①此段文字现今《世说新语》唯一宋刻本,即中华书局1999年影印宋绍兴八年(1138)广川董弅刻本(原书为日本前田氏所藏,日本有珂罗版影印本,中华书局据以复印)和后来各本皆如此。

②陈寅恪: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0年,第83页。

③高华平:《魏晋玄学人格美研究》,巴蜀书社,2000年,第241页。

④成玄英:《庄子序》,载郭庆藩辑《庄子集释》,中华书局,1961年。

与刘注所引对照,有四处不同。一是“道然”与“遥然”的顺序相反。二是“待”与“得”相异。三是“不为”的位置不一,且刘注多“不适”二字。四是成玄英《庄子序》以篇名结尾,而刘注以“逍遥”结尾。这其中有着根本不同的是“待”与“得”相异。支遁《阿弥陀佛像赞序》云:“佛经纪西方有国,国名安养,迥辽迥邈,路踰恒沙。非无待者不能游其疆,非不疾者焉能致其速。”^①支遁认为安养国无限辽远,只有“无待者”和“不疾者”才能“游”。若以刘注参照,那么“无待者”无以依存。若与成疏序参照,那么二者正合。“待”与“得”字形相近,虑及唐代以前手抄相传,发生抄传致误的几率相当大,不由得产生这样的推想:《世说新语》刘注所引支遁《逍遥论》中“得”为“待”之形误。

二、支遁《庄子·逍遥篇注》创作时间考证

《世说新语·文学》载:

《庄子·逍遥篇》,旧是难处,诸名贤所可钻味,而不能拔理于郭、向之外。支道林在白马寺中,将冯太常共语,因及《逍遥》。支卓然标新理于二家之表,立异义于众贤之外,皆是诸名贤寻味之所不得。后遂用支理。^②

《高僧传·支遁传》(下简称《支遁传》)载:

(遁)年二十五出家。……遁尝在白马寺,与刘系之等谈《庄子·逍遥篇》,云:“各适性以为逍遥。”遁曰:“不然。夫桀跖以残害为性,若适性为得者,从亦逍遥矣。”于是退而注《逍遥篇》,群儒旧学莫不叹服。^③

两种文献皆载支遁注《庄子·逍遥游》且发表新理。然虽皆云“白马寺”,而支遁所论对象不同,所以存在诸多疑问:支遁的两位谈论对象刘系之和冯怀是皆是还是一是一非的关系;若皆是,则是前后还是同时?“白马寺”是否同一寺?今无充分否定的理由,姑且视两则文献皆无误。

文献表明支遁发表新理,对于支遁本人和东晋社会的影响都极为重大。那么,这一事件发生在何时呢?关于支遁创作《逍遥论》的时间,有详考者似仅见于王晓毅《支遁生平事迹考》,系于咸康四年^④。

《支遁传》载支遁在白马寺与刘系之辩论在其出家之后。其又云:(支遁)“以晋太和元年(366)闰四月四日终于所住,春秋五十有三”^⑤,可知支遁二十五岁出家乃咸康四年(338)。故支遁注《庄子·逍遥篇》及发表新义在咸康四年后。

刘系之与冯太常是与支遁发表新义有关的二位人物。二人生平事迹,古籍

①《广弘明集》卷十五,四部丛刊本,第5页a。

②余嘉锡:《世说新语笺疏》,中华书局,2007年,第260页。

③(梁)释慧皎撰,汤用彤校注:《高僧传》卷四,中华书局,1992年,第159、160页。

④《中华佛学学报》第八期,1995年7月。

⑤《高僧传》卷四,第161页。

记载甚少。刘系之，《隋志》载：“宣城内史《刘系之集》五卷，录一卷。亡。”可知其官至宣城内史。刘系之官至宣城内史，当在晋穆帝永和中。《通典》卷九五《妻已亡为妻父母服议》载：“晋穆帝永和中……刘系之问荀诩曰……”然穆帝之时宣城内史史书鲜有记载。《晋书》卷七四《桓彝传》载丹阳尹温峤荐桓彝为宣城内史时上言：“宣城阻带山川，频经变乱，宜得望实居之。”^①盖康穆之世江左局势稍安，宣城内史之载亦略。

冯太常，名冯怀。刘注引《冯氏谱》曰：“冯怀字祖思，长乐人。历太常、护国（按：当为军）将军。”^②咸康四年时冯怀正为太常。《晋书》卷一九《礼志上》载有司奏言有“咸康中，太常冯怀”之语。《宋书》卷一四《礼志一》载咸康三年太常冯怀上疏之事。《资治通鉴》卷九六《晋纪》十八《显宗成皇帝纪》载：“（咸康四年）十月，光禄勋颜含以老逊位。论者以‘王导帝之师傅，名位隆重，百僚宜为降礼。’太常冯怀以问含。”之后冯怀不再任太常。据《资治通鉴》卷九六，咸康五年四月“太常蔡谟”和“太尉（郗）鉴”驳庾亮移镇石城之疏，后“诏亮不听移镇”^③。冯怀离任太常后，任散骑常侍、尚书、护军将军，卒，追赠金紫光禄阶。太常并非冯怀最终职位，故其与支遁论时很可能就是太常，所以支遁注《庄子·逍遥篇》及论《逍遥》新义很可能就在咸康四年出家后不久。

郭象“永嘉末（313年）病卒”^④，一年后支遁出生。支遁出家之时，东晋至

①《晋书》，中华书局，1974年，第1940页。

②程炎震考，见余嘉锡：《世说新语笺疏》，第260页。

③按：《晋书》卷七七《蔡谟传》载：“时征西将军庾亮……欲移镇石城”，“事下公卿。谟议曰……朝议同之，故亮不果移镇。”卷七三《庾亮传》载：“时石勒新死，亮有开复中原之谋，……遣偏军伐蜀，至江阳，执伪荆州刺史李閔、巴郡太守黄植，送于京都。亮当率大众十万，据石城，为诸军声援，乃上疏曰……帝下其议。时王导与亮意同，郗鉴议以资用未备，不可大举。”又卷七《成帝纪》载咸康五年四月“征西将军庾亮遣参军赵松击巴郡、江阳，获石季龙将李閔、黄植等”。则庾亮上疏移镇石城及蔡谟劝止之事在咸康五年四月无疑。另卷六七《郗鉴传》载其“病笃”上疏曰：“太常臣谟，平简贞正，素望所归，谓可以为都督、徐州刺史”，“疏奏，以蔡谟为鉴军司。鉴寻薨。”《蔡谟传》亦云：“及太尉郗鉴疾笃，出谟为太尉军司，加侍中。鉴卒，即拜谟为征北将军、……领徐州刺史、假节。”《成帝纪》载郗鉴薨在咸康五年八月。故而《资治通鉴》咸康五年四月蔡谟为太常之记不诬。又按：《蔡谟传》载“以平苏峻勋，赐爵济阳男……冬，燕，谟领祠部，主者忘设明帝位，与太常张泉俱免，白衣领职。顷之，迁太常……成帝临轩，遣使拜太傅、太尉、司空。会将作乐，宿悬于殿庭。门下奏，非祭祀燕饗则无设乐之制。事下太常。谟议临轩遣使宜有金石之乐，遂从之。……时征西将军庾亮……欲移镇石城……事下公卿。谟议曰：……及太尉郗鉴疾笃，出谟为太尉军司。”据此，似乎自成帝咸和后期至咸康五年郗鉴病笃时，蔡谟皆为太常。抑或冯怀为太常之咸康三、四年间，蔡谟丁母忧去官，而《晋书》失载欤？

④《晋书》卷五〇《郭象传》。

第三代帝王,门阀格局已成^①。而向、郭之义,此前风行约二十五年。玄谈名士,崇尚新鲜的言论,不喜“老生之常谈”^②。如支愨度者正是考虑到“用旧义往江东,恐不办得食”而“立心无义”^③。所以支遁的新解正适应了这一时代潮流。在支遁看来,只有“至人”方可逍遥。支遁所说的“至人”,就是佛。其《大小品对比要钞序》云:“夫至人也,揽通群妙,凝神玄冥。虚灵响应,感通无方。建同德以接化,设玄教以悟神,述往迹以搜滞,演成规以启源。”^④支遁引佛理入玄学,对于当时虽然崇佛却并不精于佛理的诸名贤来说,自是“卓然标新理于二家之表,立异义于众贤之外”,自是“寻味之所不得”而又极合口味的。汤用彤先生指出:“此文不但释《庄》具有新义,并实写清谈家之心胸,曲尽其妙。当时名士读此,必心心相印,故群加激扬。吾人今日三复斯文,而支公之气宇,及当世称赏之故,从可知矣。”^⑤

作者单位:南开大学商学院信息资源管理系

①按:王鸣盛《十七史商榷》卷五一《晋书八》“君弱臣强”条云:“魏收《魏书·僭晋司马叡传》言东晋‘君弱臣强,不相羁制’。以今考之,犹信。观《孔愉之从子坦传》,成帝幸王导府拜导妻曹氏,将纳后因王彬丧停。……君之于臣,若是隆乎!”

②《世说新语·规箴》载:“何晏、邓 令管辂作卦,云:‘不知位至三公不?’卦成,辂称引古义,深以戒之。曰:‘此老生之常谈。’”

③《世说新语·假遥》载:“愨度道人始欲过江,与一伧道人为侣,谋曰:‘用旧义在江东,恐不办得食。’便共立‘心无义’。既而此道人不成渡,愨度果讲义积年。后有伧人来,先道人寄语云:‘为我致意愨度,无义那可立?治此计,权救饥尔!无为遂负如来也。’”

④释僧祐:《出三藏记集》,中华书局,1995年,第299-300页。

⑤汤用彤:《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》,昆仑出版社,2006年,第163页。